

证券代码：838598

证券简称：阳东电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李志群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变更为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、李志群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、李志群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✓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-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李启建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就职于湖南阳东陶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销售部市场开发科科长；2022年1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和技术中心副主任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6,053,333股，持股比例为4.9214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启高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阳东陶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营销部管理工作，担任公司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5,546,667股，持股比例为4.5095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鑫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05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销售业务工作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5,81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4.7236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勇军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1年至今，就职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生产工作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3,783,333股，持股比例为3.0759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--------------	---	--

姓名	李启贞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7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生产中心基建科员工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3,333,334股，持股比例为2.7100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志群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、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绝缘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超、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、输电线绝缘子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挂牌公司3,804,333股，持股比例为3.0930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员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蔚霞，2025年12月25日，李蔚霞、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、李志群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，导致新增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志群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由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变更为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、李志群，李志群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由3.0930%变更为77.2339%，李蔚霞、李启建、李启高、李鑫、李勇军、李启贞持有的权益合计比例由74.1409%变更为77.2339%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权益变动报告书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

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等规则规定，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，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；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